

每天与手机相交亲密,目之所及,总有几类影像让人欢喜:村口树下,坐在那儿的老人脸上的皱纹,是他们生命里长出的花,“咔嚓”声中,花就开放了。当然,也有可能是在临河的屋门口,一位老者坐在木椅上,笃定、安静,有足够的观赏感;你选了好几个角度,他顾自泰然,像极一尊雕塑。另一类,便是蓝天白云的画面了。广阔天幕,似有丝巾腾空,即便方寸之间,仍能赏及一方方丝巾的飘逸变幻。很多相片里,蓝是豪迈的蓝,不同的只是“丝巾”出现的时间和地点……

常看就常想,这里边的道理。我想到了大地和泥土。老农们的那种皱纹、那种平静,只有多情的土地才能给予。他们把很多的心思给了田地,种庄稼,也种自己,种出泥土般亲切、阳光般通透的样子。蓝天也是大地和泥土给的。地上浊气消散,气息凉爽,天空才有纯正的蓝。

初夏日,我如愿跑向钱江源,走进那片大地上的风景。洁白如云的水流,在山谷间奔涌出激流和浪花。峡谷深处,水流化作瀑布,瀑布的声音使漫过台阶的脚步仿佛有了叩击琴键那

样的节奏。我在草木间移动,感觉水流演变成声音,听见舒畅,听见洒脱。我在近旁的亭廊里坐下。随同的导游忽然想起什么,对我说,她带过一个团,十来个人,就坐在这听瀑布,整整三小时。她说这群人大都五十来岁,选择出行的主要目的地就是各样的瀑布。坐在这里,他们不做别的,就是静静地听,说话很轻。导游女士很有心,给我说着不少故事,或让人笑过,或让人沉思。她做游客的导游,客人也成了她另一种意义上的导师、同伴,话语里,有让人听得出来的满足和快乐。

我也忽想多停留一会。耳边的瀑布,不就是大地藉山水起伏表达的歌唱?那是大地的歌唱。我有好几年在文化旅游领域度过。一段时间里,办公地的南面便是宋代留在这儿的沈源。那时冒出过一个想法:好看的景,只有大地长得出来。这之后,我对大学里称作“土木工程”的专业名字,忽有了彻悟。旅游亦必善兴土木。就如此时,我逗



边看边聊

自然与快乐

严国庆

留的亭廊,那构成亭台和座椅,上了防腐油漆的板材、木柱,亦是旅游元素的一部分。有了这个,才有了更多可能慢下来。亭子便是邀客留客处。生活中奔忙的我们向往亲近大地,因为“土木”总会在那里耐心地守候。此刻,我所处亭子的上方,以及近旁瀑布扬起的水花里,挂着天蓝色。几日后回家,端午的气息不知不觉浓郁了起来。进入小区,见一对老年夫妇正在自家车房前择理艾草。我们的住宅区是一所大学的配套,文气相对要足。他们搬来时,带了些沾满泥巴的农具。小区门外可以种的闲杂地,是他们常去的地方。时间稍长,就如看见老师们拎个电脑包进出,看他们拖个水桶、铁耙来去,也自然而然起来。他们车房前的绿化地上,突然会开出别样的花。他们在小区里讲着尺度,仅种一株,只植两棵。分寸给了这些庄稼长大的可能。老人的儿子在大学边上开彩印店,和我差不多年纪。谈起父母耕作,他的话语中多有理解,认为土地对老人来说最踏实,土地让父母多

了平静,因为他们依然还有共同的东西。果蔬就是他们眼里亲切的生命,如同自己的生命。他们就是他们。

这也许就是哲学意义上某种特定情形的自然与快乐吧。

人在中年及至初老,让我对自然与快乐有了放不下的兴趣,也有了偏爱。眼前的旅行,就随带了一本《自然与快乐》。这是古希腊伊壁鸠鲁、古罗马卢克莱修的哲学著作。书来得十分意外,今春某个晚上,我与爱人追剧《烟火人家》,那是上海文化基金资助的电视剧。剧中有亲亲爱爱,也多恩恩怨怨。这本《自然与快乐》出现在邱夏与肖瑶分手的一幕。书是女子从包里取出还给邱夏的,他俩爱过,却在复杂的尘世里难以纯粹,离“自然与快乐”渐远……故事里的书,后来成了我生活中的读物。

书里与书外,古时与今日,人类以各自的方式探寻自然与快乐。自然与快乐也被赋予愈加丰盈的命。我至少明白了一点,人与大地相处的方式,决定了我们的生活方式;以自然为友,便是与自己为朋;选择自然和顺应自然,就意味着选择了一个起点,站起来,可以重新出发。

这次生病住院,真正可说是经历了人生一大劫。起因是突然皮肤发黄,有朋友建议我去查个肝功能。结果让我大吃一惊:各项指标严重超常!于是遵医嘱立即住院,经过几天的全面检查,最终确诊为“充满型”胆结石中的若干石头不识相地跑出来堵住了胆总管。当务之急便是取石疏通胆总管,医生建议用ERCP术。所谓ERCP,就是通过内镜将管子从喉咙插入,经食道、胃,直达胆管,然后用刀用钳怎么的。医生告诉我,这个手术在他们医院是不麻醉的,他解释说,这好比做不麻醉的胃镜,只是时间稍微长一些。我本想转院,找一家用麻醉的,但转而一想,我在这里已经住了五天,天天做检查,如果转院,可能要从头再来一遍,这样或许会耽搁病情。于是决定留下来马上做不麻醉的ERCP。这个决定是对是错没有定论,但结果却是遭了大罪的。管子插入,已是十分难受,但与后面相比,竟是小巫见大巫。

话说管子在肚子里捣来捣去,不是痛,而是一种说不出的味道。更倒霉的是,插入的管子中途出了故障,据当时的医生说,是“坏脱了”。只好把它拔出来,再换一根重新插入。当时我真想求医生停止手术,但喉咙被管子堵着,根本说不出话来。于是只能大吐特吐,足足折腾了一个多小时。当医生宣布取石成功时,我差不多已经处于半昏厥状态了。事后想想,我以老迈之躯,接受无麻醉手术,还是有很大风险的。好在危机已过,诗情渐渐复苏。我在病床上写的第一首诗,便是记录了这一段难忘的经历:“吐物满身熬始终,内窥去石胆腔中。纵然进场无麻醉,出场依然是醉翁。”醉翁便是指我当时的半昏厥状态。诗的下面注曰:“ERCP胆管取石术,全程无麻醉,此中滋味,天知地知我知,唯你不知也。”轻松地将一场危机化解于调侃之中。

我在医院足足住了二十天,除了亲友们的探访,大部分时间还是用写诗来打发的。下面一首《阿堵》这样写道:“病侵阿堵未侵斯,手可输文心可思。作乐苦中真有味,尽情咀嚼吐成诗。”阿堵,是六朝时人们常用的口语,意为“这个”或“那个”。诗中是指胆总管。而“斯”也是这个那个之义,这里是指其他的脏器。写这首诗时,身体略有好转,所以带了点浪漫色彩。

住院期间,来探望的亲友学生真是太多太多,乃至护士长打趣说:这里快变成花店啦!为此,我写了一首感谢所有探望者的诗:“鲜果鲜花香到今,嘉言不绝似琴音。深情无价须终报,先把心声化作吟。”

想不到的是,我的诗情也惊动了病房里的“左邻右舍”。“左邻”小李,来自甘肃,我看他经常在练硬笔字,写的都是“将进酒”之类,他也从探望者的嘴里知道了我的情况,我们之间便有了不少共同语言,他给我讲敦煌,我给他讲浦江。在他临出院时,我动了诗情,为他写了一首送别诗:“又是忘年殊可交,仲谋往事岂追迢?居然同病求潇洒,幸赖邻床解寂寥。谈史嗟叹莫高窟,论今指点浦江桥。有才无愧陇西客,猿臂天生可射雕?”诗中的仲谋,就是孙权,他是与曹丕、阿斗同一辈的,故曹操有“生子当如孙仲谋”之叹。小李与我儿子同岁,故在此也生出些许的感叹。

我的“右舍”是老朱,江苏连云港人。他的夫人也住在病房里,日夜照顾。一天,老朱突然向我提出一个要求,请我代他写一首感谢夫人的诗。他的夫人名叫刘珍,于是我用老朱的口吻写了一首藏头绝句:“感怀秋雨伴春风,恩到深沉不语中。绍继因缘三世里,珍藏心底爱无穷。”夫妇俩看了很开心,朱夫人乘机又向我提出一个请求,说是要送一面锦旗给肝移植专家王正昕,她想别出心裁地在锦旗上写一首藏头诗。这活计于我不啻小菜一碟,于是我近乎脱口而出地写道:“王治家邦医活命,正逢妙手可回春。聆听丽日风光美,赞美应归大文人。”我想,素未谋面的王大夫看了,一定也会很开心的吧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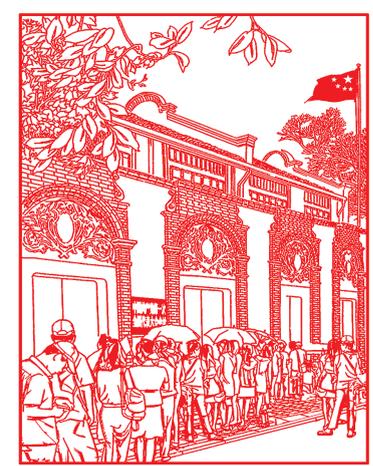
老人住院,经一番折腾,应该会对今后的人生产生一些新的感悟。我在出院那天,便写了一首感悟诗,为这二十天的“病床诗情”画上了一个句号:“人生已近亥时光,老病缠身也正常。处世本来无所碍,知无所得是良方。”

病床上的诗情

胡中行



夜光杯



高山仰止 黄佩玲 作

周末晚餐是我下的厨,一盆海蜇丝拌荸荠丁,让我自感有点新意,听嘴刁的女儿一声夸赞,更是沾沾自喜。

五十多年前,我在原霞浦公社的毛礁山围海造田工地(现北仑港一期码头)当劳工。每年梅季,当地有不少青壮年男劳力下海捕捞海蜇,人称“撩梅蜇”。听我们生产队暴哥说:“毛礁山与舟山的金塘岛隔海相望,我们就在这七八里宽的海面撩梅蜇。海蜇喜欢在‘隔水’(两股海流交汇处)和流涡频现的海域活动,我们两人摇一条小船,一人把橹,一人手握杆网兜,配合默契。撩梅蜇也要碰运气,有时折腾大半天却所获无几,而有时候小船周边全是时隐时现的海蜇,船体的吃水很快就加深了,邻近公社有过因撩梅蜇而出人命惨痛教训,于是我们见好就收,欣然返回……”

在海边劳作期间我见过不少活海鲜,可就是没能看到活的大海蜇,因为海蜇上岸就死。倒是见过葡萄粒大小的海蜇,这些小精灵浅半透明的小伞,随着“伞面”收缩,在浅滩中飘飘忽忽,悠然浮沉,煞是可爱。当年我们工地的碇滩旁放有几只高度齐腰、口径似圆桌的大木桶。附近渔业队的木帆船返航后,常有海蜇抬上岸。人们把海蜇皮和海蜇头分割开,把皮子放入盛有矾溶液的桶内,静置一两天后稍稍沥水,这便是头矾海蜇皮,当地称“水泡袋”。将“水泡袋”浸入矾盐混合溶液十天后出桶,沥干水分就成了二矾海蜇皮。再撒盐腌制十来天,这才成为餐桌上的三矾海蜇。有意思的是工地上有民工吵架时,常会“搬出”这道海味:“你这个‘三

雨季又到,想起童年时的第一双雨鞋。

上世纪四十年代初,我出生在宁波乡下的一个贫苦家庭里,从小就没有看到过“雨鞋”。我父亲和哥哥常年穿的是母亲自己编织的“草鞋”,不论晴天雨天他们都穿着草鞋出去做生意或给人家干活,而母亲经常穿的是自己千针万线缝制的千层底布鞋,下雨天她就会在布鞋外边再穿上一双竹箬做成的“套鞋”。

我小时候“赤足”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,宁波老话常说:“赤足顽(小困),敲瓦片。”就是形容乡下的穷孩子成天赤着脚,既很少有机会

上学读书,也没什么可玩的东西,就是拿一些碎瓦片、断砖头当作玩具,整天与烂泥滚在一起。晴天时我们当然是以赤足为主,那一双母亲一针一线、千辛万苦缝制而成的千层底布鞋是必须很珍

惜的,只有在“走一步”(宁波话的意思是出门做客或有什么重要事情不得不出去)的时候才可以穿的;雨天更不用说了,赤着足戴一顶“笠帽顶篷”,就已经很不错了。家里根本没有雨鞋,上初中以前我就没见过橡胶套鞋,更不用说跑鞋、运动鞋了,这些连听都没听到过。

我十岁时才上这就是我的第一双“雨鞋”。

了土地,但生活还是很艰难的。我们家离学校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,碰到雨天,我头上戴着一顶我姐姐她们自己制作的“笠帽顶篷”,脚下没有雨鞋。读书的学生总不能赤足上学吧,可我的布鞋又不防雨,二哥就开动脑筋,给我做了一双很“高级”的雨鞋:用两块断了的“龙骨砖”敲敲打打,打磨成差不多长短,然后将这两块砖头分别放在我的双脚底下,再用一根长长的草绳,将草绳的两头从断砖头的桥型的半孔中穿过和两只脚绑在一起,最后把草绳的中间挂在我的脖颈上。就这样用双手交替着提起草绳带动脚下的断砖头,双脚和双手互动合作带动砖头频频迈步,就像清官的格格一样一摇三摆地冒雨前行,背着书包上学去。

这就是我的第一双“雨鞋”。

第一双“雨鞋”

柴明华

1937年8月,赵景深将此前由他发起、在其主持的北新书局旗下《青年界》杂志“日记特辑”,原封不动地印行《日记新作》(版权页里作“现代作家日记集”),共包含121家日记,作者来自天南海北,兼具雅俗。可见编者既交游广阔,又有着和光同尘的态度。

陈灵犀时任小报《社会日报》主编,是个勤奮的洋场才子。据他所述,此次征文为《青年界》第六次征文。由于“从来不写日记”,只得从“无可记的日子里,找一点可记的事”,终于想起某个星期日在黄家花园、曹家花园的游览经历,便匆忙撰文凑数,取名《无日可记》。

黄家花园位于漕河泾,即今桂林公园。园内有花木、亭子假山,有关帝殿、哈哈镜,倒也五光十色、热闹非凡。但陈氏不大注意这些,却在园内饲养海狗的铁栅旁,待了二十多分钟。铁栅内,掘了一个小浅,用水泥砌得很光滑,长约五尺,横约三尺,深不过二三尺,简直比浴盆大不了多少。“那海狗并不怎样大,体积和一个周岁婴孩不相上下,腹部却特别大,好似一个大腹贾。它是懒洋洋地侧躺在淡上的铁栅旁,栅外的游人,想尽种种法子去惹它,它都不做理会,很偶然地抬起头,向栅外的人看了一眼,便又闭上眼”。作者由此感慨,要是它曾经横行海里,如今被禁锢于此,虽看着一副优哉游哉的模样,却不知是否“对于自己的身世感到悲哀,或是在忏悔着以前的暴行”。出黄家花园,搭人力车到曹家花园

了土地,但生活还是很艰难的。我们家离学校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,碰到雨天,我头上戴着一顶我姐姐她们自己制作的“笠帽顶篷”,脚下没有雨鞋。读书的学生总不能赤足上学吧,可我的布鞋又不防雨,二哥就开动脑筋,给我做了一双很“高级”的雨鞋:用两块断了的“龙骨砖”敲敲打打,打磨成差不多长短,然后将这两块砖头分别放在我的双脚底下,再用一根长长的草绳,将草绳的两头从断砖头的桥型的半孔中穿过和两只脚绑在一起,最后把草绳的中间挂在我的脖颈上。就这样用双手交替着提起草绳带动脚下的断砖头,双脚和双手互动合作带动砖头频频迈步,就像清官的格格一样一摇三摆地冒雨前行,背着书包上学去。

这就是我的第一双“雨鞋”。

陈灵犀游园

祝淳翔

想入园门,“便见金碧辉煌的楼台亭阁,似乎有一股金碧气,直扑鼻观。在园门的左侧,有座铅丝围绕的花台,花是粉红色,很浓艳,不过有的已是残落,不免逊色。”花台四周,用红红绿绿的颜色涂了許多图画,还写有“万年五彩牡丹”几个大字,令陈氏兴趣盎然。掉头便走,却在一座华丽到无法形容的大厅后,发现一座三开间的屋子。旁有天井,种有花卉,还有一间小客厅,陈设精雅。厅的左右侧是两间厢房,天井旁也有两间屋子,却是两个厨房。陈氏见此,浮想联翩:“这厨房间要是属于我的,客堂可以仍照这样陈设着,厢房做寝室,我和孩子们各据其一间,东间的厨房,改做书室,读书写写稿;西间的作为亲戚朋友到来时的下榻处。天井里加养两缸金鱼,添种一架紫藤,书室的窗前,种几株芭蕉……”想到得意处,几乎发出声来。这时恰有个仆役模样的老人从外面跑进厨房,看见他,嘴里咕嘟着:“阮啥白相,白相到厨房来哉!”遂将其兴奋感打断。

又读陈氏1945年5月13日发表的《辟尘龛日记》,记道:“乃抵黄园,虽花香鸟语,风光依稀;但华屋山丘,半成瓦砾,精室书斋及关帝殿等,均已毁于炮火,惟四教厅与观音阁等处,尚屹然无恙耳。珍禽奇兽,俱已绝迹,怪石雪亭,亦多破损,牡丹已谢,尚馀败蕊,徘徊其间,益深感喟。”好在曹园“未经兵燹,游人乃盛于黄氏园”。

漫话海蜇

叶向阳

即便逢年过节,善于持家的主妇也只买少许海蜇皮,精心处理后切成豆芽般的细丝,与水嫩的白萝卜丝拌在一起,便成了一道细巧的菜肴。

用萝卜和高价的海蜇配菜,有人戏言是“丫头陪小姐”。寡见少闻的我自小只见“小姐”独自现身,未见“丫头”相伴相随,直到70年代初我下乡插队,始知“小姐带丫头”上桌是当地惯例……人们推出这一绝配,想来其初衷是为了“做人家”吧。不料“歪打正着”,一上饭桌,赢得交口称赞。海蜇丝的脆滑,萝卜丝的爽口,两者融合,相得益彰,备受青睐。宾主落座欢声笑语之间,随着一阵“嘎嘣嘎嘣”响,一盘佳肴见了底。

海蜇宜凉拌吃,除了白萝卜之外,我还曾试着用鸡脯肉丝当佐料,营养口感俱佳。至于佐料,那可多了,辣酱油、香醋、麻油、蒜泥、白糖、姜丝、芥末等等,就看你的口味啦。

美食



夜光杯